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级工作安排，因对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起停牌。自 2015 年 8 月 25 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5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9 月 25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六届 20 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25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本公司获悉，该事项涉及股权转让、主要股东变更、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停牌期间，公司就重大事项、主要股东拟协议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发布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26 至临 2015-031、临 2015-033、临 2015-035、临 2015-036、临 2015-038、临 2015-039、临 2015-044 至临 2015-046、临 2015-049 至临 2015-056、临 2015-058、临 2015-060、临 2015-062、临 2015-063）。

目前，该事项股权出让方案已确定。本公司主要股东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9 号）的有关规定，拟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所直接持有的本公司 A 股 101,819,098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08%。该事宜已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并于 2015 年 8 月 29 日起公开征集受让方。经公开征集和综合评审，上海国际集团选定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为协议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之预受让方，双方已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865,325,876 元，折合每股人民币 18.32 元。均瑶集团承诺自标的股份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该事宜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同意后

方可实施，目前正在报审过程中，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该事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已初步拟订，经上级部门与有关方协调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要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均瑶集团，交易标的资产范围初步确定为食品营销领域，具体方案正在筹划中。此外，经有关各方协商，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尚未签署有关协议。待具体方案形成后，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规定，召开董事会议和股东大会对方案进行审议，并报请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时，公司需协助上级部门和中介机构做好有关资产的评估、审计及预案等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议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提醒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0日